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双方的合法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拟定由公司承包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发包的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3850 万元，不含地面景观工程。

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2) 法定代表人：詹新建

3)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390490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及规模：地下室公共停车场、商业店铺，用地面积约 545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双方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合同定价公允、客观，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合同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及关联方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的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